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總 16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8 日總 179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提昇學術水準與產學計畫量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
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2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

三、院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

(一)學術研究表現：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SCI(E)/SSCI期刊論文3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前揭論文至少應有2篇已正式出版，並於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標註Published 日期。
2. 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參照『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惟論文發表日期及狀態之認定，不受該獎勵要點須正式出版之限制，凡已接受並取得DOI之論文亦得納入本要點績效計算。
3. 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若為已接受並取得DOI之論文，其發表年度以數位公開 (Available Online) 日期之年度為準。論文排名採計以該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擇優為計算標準。

(二)產學計畫表現：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 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114年8月1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114年8月1日往回逆算2年，即自112年8月1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者始能計算該篇論文點數(含已接受並取得DOI之論文)；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 學術研究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 產學計畫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工程學院學士班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系所薦送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13項」(A2-13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3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25點、(3)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25點。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申請表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職 稱			
優 聘 教 師 申 請 聘 期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止			辦公室電話	
				EMAIL	
申請類型(請擇 一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	☐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請確認是否符合 資格條件	一、必備資格(無此資格者，不得申請)： ☐ 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 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 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u>前揭論文至少應有 2 篇已正式出版，並於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標註 Published 日期</u>，始得提出院優聘教師申請。 (二)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系 級 審 查 (5 月 中 前)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教評會議推薦，續提工程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系所主管簽章：				
院 級 審 查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工程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完竣： ☐ 通過獲聘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 ☐ 未通過本優聘教師申請。 院長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聘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

申請教師自行勾選已繳交資料	系所檢視	學院檢視
學術研究表現 ☐ 點數計算表 ☐ 關於期刊認定，請申請教師至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電子資料庫查詢，並列印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Ranking 相關資料。另請檢附期刊文章的第一頁（請勿列印整份文章），以利審查。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OOO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論文點數計算表											
項次	著作名稱	作者(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第一作者 (勾選)	通訊作者 (勾選)	期刊名稱或 出版處所	出版時間 (年/月)	學門 排名	L	國際合作點數 (Ic)	Mc (屬 SSCI 期刊)	點數 $B+X^L+Ic+Mc$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點數											

備註：

- 請填列四學期之學術研究表現。「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回逆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 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參照『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惟論文發表日期及狀態之認定，不受該獎勵要點須正式出版之限制，凡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亦得納入本要點績效計算。

(1)點數計算公式：每篇論文點數= $B+X^L+Ic+Mc$

B (Basic Points)：基本獎勵點數

X：調整倍率

L：學門排名

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國際合作點數

Mc：SSCI 額外點數

(2)獎勵點數：B、Mc（屬 SSCI 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 為二，本校教師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 Ic 為四。L 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第 1 或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 L 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 L 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 L 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 L 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 L 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 為零。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 (3)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若為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其發表年度以數位公開（Available Online）日期之年度為準。論文排名採計以該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擇優為計算標準。若該篇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出版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下列第(4)款計算之點數乘以折減係數 0.5；出版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不予計算獎勵點數。「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 (4)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含)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五分之一。若有二位通訊作者乘以折減係數 0.6，三位(含)以上乘以折減係數 0.3，若多位通訊作者為本校師生，其中本校師生合併以 1 人計算之。上述點數擇優計算。
3. 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依規定不予獎勵，如：Taiwan,China、(城市名),China、(學術機構名),China、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或是 Chinese Taipei 等。另申請人發表的論文，如具多重隸屬機構(Multi-affiliation authorships)且未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則該論文不予列計點數。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系所：

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基本資料	點數 (由申請人自行列，並舉證)
學術研究表現	論文點數(詳點數計算表)	
學術研究表現排名		

說明：論文點數，由申請人依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先行填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聘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

申請教師自行勾選已繳交資料	系所檢視	學院檢視
產學計畫表現 ☐ 主持計畫列表 ☐ 佐證資料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產學計畫表現 評審表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主持計畫列表

(一) 在本校主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A)=					

(二) 在本校主持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三)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四)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五) 管理費合計=(A)+(B)+(C)+(D)=_____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_____

【備註】

1.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計算方式：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申請文件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 請填列四學期之產學計畫表現。「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回逆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 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申請文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系所：

姓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基本資料	點數 (由申請人自行列，並舉證)
產學計畫表現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	
產學計畫表現排名		

說明：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由申請人依產學計畫表現評審標準先行填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 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 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2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	二、本院優聘教師為榮譽無給職，每一任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 新聘之院優聘教師名額至多占本院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15%(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院優聘教師人數採總量管制機制，各系所之各職級院優聘教師至多占各系所現有各職級專任教師人數 5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現有各職級教師人數，以每年二月一日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 獲系所推薦者必須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2年。院級及校級特聘教授(含曾任)不可申請院優聘教師，<u>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擇僅可擇一申請。</u>	考量特聘教授申請時程早於本院優聘教師申請時程，若申請人未獲特聘教授榮銜，仍得申請本院優聘教師，以增加本院教師獲得榮銜之機會，並有助於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加分。
三、院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 (一)學術研究表現：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u>前揭論文至少應有 2 篇已正式出版，並於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標註 Published 日期。</u> 2.<u>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參照『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惟論文發表日期及狀態之認定，不受該獎勵要點須正式出版之限</u>	三、院優聘教師依下列審議標準擇一評定其四學期之學術研究或產學計畫表現： (一)學術研究表現： 1.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 2.<u>論文點數悉依「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u> (二)產學計畫表現： 1.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1. 「學術研究表現」原規定申請人須以本院系所名義發表SCI(E)或SSCI 期刊論文至少3篇;本次修正擬放寬為其中至少2篇須已正式出版，第3篇得採計已接受並取得DOI之論文，以兼顧論文審查時程及績效採計彈性。 2. 本次修正係為使已接受並取

制，凡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亦得納入本要點績效計算。

3.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若為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其發表年度以數位公開 (Available Online) 日期之年度為準。論文排名採計以該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擇優為計算標準。

(二)產學計畫表現：

1.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 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 萬元	45
	50 萬元(不含)以上~100 萬元	50
	100 萬元(不含)以上~150 萬元	55
	150 萬元(不含)以上~200 萬元	60
	200 萬元(不含)以上~250 萬元	65
	250 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前推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2.執行計畫表現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 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 萬元	45
	50 萬元(不含)以上~100 萬元	50
	100 萬元(不含)以上~150 萬元	55
	150 萬元(不含)以上~200 萬元	60
	200 萬元(不含)以上~250 萬元	65
	250 萬元(不含)以上	70

(三)評定其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前推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並出版者始能計算該篇論文點數(不含已接受論文)；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得 DOI 之論文得納入績效採計，放寬本院優聘教師績效認定標準，以增加本院教師獲得相關榮銜之機會，並有助於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加分。

3.產學計畫表現之績效採計，於應繳交文件「主持計畫列表」中，原已納入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計畫、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等類型；惟原要點條文所列採計範圍尚未完整涵蓋前揭項目。為符合現行績效採計方式，爰擬修正相關條文。

學術研究表現之論文績效須在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發表者始能計算該篇論文點數(<u>含已接受並取得DOI之論文</u>)；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學術研究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產學計畫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u>工程學院學士班</u>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系所薦送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四、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申請教師檢具下列資料至系所： 1.學術研究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u>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三學年度內之著作列表</u>、(4)論文點數計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5)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2.產學計畫表現： (1)優聘教師申請表、(2)資料檢核表、(3)主持計畫列表(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4)產學計畫表現評審表。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之教師，得經由系所於每年5月中前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工程所合聘教師，回歸由本院各系(從聘單位)統一提送；<u>工程科技菁英班</u>教師、工程所合聘教師非屬本院各系從聘者，由工程所提出。 (三)系所薦送人選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院優聘教師遴選作業。 (四)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1.考量申請人已檢附論文點數計算表、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電子資料庫查詢資料及期刊文章第一頁等文件，應足資檢核論文點數計算之正確性，爰予刪除繳交「(3)自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三學年度內之著作列表」，以簡化申請文件。 2.因應本校「工程科技菁英班」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工程學院學士班」，爰擬修正現行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相關文字，將條文中所列「工程科技菁英班」修正為「工程學

		院學士班」 3.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 13 項」(A2-13 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 3 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 <u>(3)本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第二階段評鑑標準「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u>	五、經獲選為本院優聘教師者，頒發聘書，並得列入：(1)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項目「A、研究及產學合作第 13 項」(A2-13 項)作為加分項目，每次加計 3 分、(2)本院教師評鑑「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	考量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亦得申請本院優聘教師，爰擬於現行本要點第 5 點增列相關規定。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獲選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者，其第二階段評鑑標準「教學與研究績效指標」得點項目，每次加計 25 點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優聘教師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申請表						考量申請人已檢附論文點數計算表、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電子資料庫查詢資料及期刊文章第一頁等文件，應足資檢核論文點數計算之正確性，爰予刪除繳交「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資料」，以簡化申請文件。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到 校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優 聘 教 師 申 請 聘 期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止			辦公室電話		優 聘 教 師 申 請 聘 期	自 年 8 月 1 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止			辦公室電話		
申請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申請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請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一、必備資格(無此資格者，不得申請)： ☐ 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					請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一、必備資格(無此資格者，不得申請)： ☐ 於本校專任該職級滿 2 年。					
	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 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前揭論文至少應有 2 篇已正式出版，並於 Web of Science (WOS) 資料庫標註 Published 日期，始得提出院優聘教師申請。 (二)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類型一、學術研究表現： ☐ 以本院系具名發表至少 SCI(E)/SSCI 期刊論文 3 篇(其中一篇得發表於本校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期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將依其通訊作者人數平均計算篇數)，始得提出院優聘教師申請。 (二)類型二、產學計畫表現： ☐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主持之國科會專題計畫、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系 級 審 查 (5 月 中 前)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教評會議推薦，續提工程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系所主管簽章：					系 級 審 查 (5 月 中 前)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本系(所)教評會議推薦，續提工程學院辦理院級審查。 系所主管簽章：					
院 級 審 查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工程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完竣： ☐ 通過獲聘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 ☐ 未通過本優聘教師申請。 院長簽章：					院 級 審 查	本申請案於 年 月 日經工程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完竣： ☐ 通過獲聘為工程學院優聘教師。 ☐ 未通過本優聘教師申請。 院長簽章：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料檢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聘教師遴選應附資料檢核表				考量申請人已檢附論文點數計算表、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電子資料庫查詢資料及期刊文章第一頁等文件，應足資檢核論文點數計算之正確性，爰予刪除繳交「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匯出資料」，以簡化申請文件。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聘期：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				
申請教師自行勾選已繳交資料			學院檢視	
學術研究表現 ☐ 點數計算表 ☐ 關於期刊認定，請申請教師至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電子資料庫查詢，並列印該期刊之Impact Factor、Ranking 相關資料。另請檢附期刊文章的第一頁（請勿列印整份文章），以利審查。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本校工程學院優聘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評審表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 資料齊全 ☐ 點數計算正確	
申請教師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論文點數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OOO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論文點數計算表												OOO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論文點數計算表												一、刪除特別論文點數欄位。 二、增加有關本表填寫與計算方式之備註說明。	
項次	著作名稱	作者(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第一作者(勾選)	通訊作者(勾選)	期刊名稱或出版處所	出版時間(年/月)	學門排名	L	國際合作點數(Ic)	Mc(屬 SSCI 期刊)	點數 B+X ^L +Ic+Mc	項次	著作名稱	作者(請依出版順序排列)	第一作者(勾選)	通訊作者(勾選)	期刊名稱或出版處所	出版時間(年/月)	學門排名	L	國際合作點數(Ic)	Mc(屬 SSCI 期刊)	點數 B+X ^L +Ic+Mc		特別論文點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合計點數												合計點數													
備註：																									
1. 請填列四學期之學術研究表現。「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回逆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2. 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參照『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惟論文發表日期及狀態之認定，不受該獎勵要點須正式出版之限制，凡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亦得納入本要點績效計算。																									
(1)點數計算公式：每篇論文點數=B+X ^L +Ic+Mc																									
B (Basic Points)：基本獎勵點數																									
X：調整倍率																									
L：學門排名																									
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國際合作點數																									
Mc：SSCI 額外點數																									
(2)獎勵點數：B、Mc（屬 SSCI 期刊者）各別均為三，X 為二，本校教師與其他國際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 Ic 為四。L 則視影響係數而定，於學門排名第 1 或前百分之五（含）者，則該篇 L 為五；排名介於百分之五（不含）至百分之二十五（含）者，則該篇 L 為四；排名介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至百分之五十（含）者，則該篇 L 為三；排名介於百分之五十（不含）至百分之七十五（含）者，則該篇 L 為二；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不含）以後者，則該篇 L 為一；無影響係數者，L 為零。																									

(3)論文發表日期以正式出版年度為基準。若為已接受並取得 DOI 之論文，其發表年度以數位公開 (Available Online) 日期之年度為準。論文排名採計以該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之各學門排名 Journal Impact Factor (JIF) 擇優為計算標準。若該篇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出版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下列第(4)款計算之點數乘以折減係數 0.5；出版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不予計算獎勵點數。「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 (4)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按本點公式計算獎勵點數；以本校名義與校外教研機構合作發表論文者，且列名第二、三作者，其獎勵點數減半，列名第四作者(含)以後者，其獎勵點數減為五分之一。若有二位通訊作者乘以折減係數 0.6，三位(含)以上乘以折減係數 0.3，若多位通訊作者為本校師生，其中本校師生合併以 1 人計算之。上述點數擇優計算。 3. 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依規定不予獎勵，如：Taiwan,China、(城市名),China、(學術機構名),China、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或是 Chinese Taipei 等。另申請人發表的論文，如具多重隸屬機構(Multi-affiliation authorships)且未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則該論文不予列計點數。		
--	--	--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主持計畫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主持計畫列表					
(一) 在本校主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A)=					
(二) 在本校主持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三)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四)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五) 管理費合計=(A)+(B)+(C)+(D)=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					
【備註】					
1.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計算方式：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持計畫列表 (一) 在本校主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table border="1"><thead><tr><th>計畫年度</th><th>計畫編號</th><th>計畫名稱</th><th>計畫執行期間</th><th>計畫總金額</th><th>管理費</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小計(A)=</td><td></td></tr></tbody></table> (二) 在本校主持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thead><tr><th>計畫年度</th><th>計畫編號</th><th>計畫名稱</th><th>計畫執行期間</th><th>計畫總金額</th><th>管理費</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小計(B)=</td><td></td></tr></tbody></table> (三)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thead><tr><th>計畫年度</th><th>計畫編號</th><th>計畫名稱</th><th>計畫執行期間</th><th>計畫總金額</th><th>管理費</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小計(C)=</td><td></td></tr></tbody></table> (四)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thead><tr><th>計畫年度</th><th>計畫編號</th><th>計畫名稱</th><th>計畫執行期間</th><th>計畫總金額</th><th>管理費</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小計(D)=</td><td></td></tr></tbody></table> (五) 管理費合計=(A)+(B)+(C)+(D)=_____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_____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A)=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一、增加有關本表填寫與計算方式之備註說明。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A)=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小計(A)=																																																																																																																														
(二) 在本校主持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B)=																																																																																																																														
(三)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C)=																																																																																																																														
(四) 在本校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小計(D)=																																																																																																																														
(五) 管理費合計=(A)+(B)+(C)+(D)=_____																																																																																																																														
產學計畫管理費點數=_____																																																																																																																														

項目	金額或件數	點數
產學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金額	50萬元	45
	50萬元(不含)以上~100萬元	50
	100萬元(不含)以上~150萬元	55
	150萬元(不含)以上~200萬元	60
	200萬元(不含)以上~250萬元	65
	250萬元(不含)以上	70

2. 請填列四學期之產學計畫表現。「四學期之表現」係以優聘教師起聘日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如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者，其四學期內表現係以 114 年 8 月 1 日往回逆算 2 年，即自 112 年 8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至各系所教評會所訂資料繳交截止日止。

3. 產學計畫管理費金額以上開所訂四學期期間內實際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並以「月」為單位計算。